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黃錦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紳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爭議調解執行  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提出自調解成立迄今之薪資  
帳戶存摺內頁影本，內頁需連續不中斷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  
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 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 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 
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供  
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 
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  
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  
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爭議調解執行裁定事件，固提出雲林  
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。惟就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  
容履行其義務一節，則未見聲請人提出原領薪資帳戶之完整  
存摺內頁影本供本院參酌，是無從證明相對人未依期履行調  
解內容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  
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珮 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 宛 榆